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星韵律证字（2010）第001-02号

中国·浙江·杭州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2 号计量大厦七楼

电话：（0571）85101888

传真：（0571）85774336

声 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报送文件，确认报送文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清旺 _____

经办律师： 吴清旺 _____

陈小明 _____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2010年 9月 26日

目 录

正文.....	1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3
四、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事项.....	3
五、结论性意见.....	4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星韵律证字（2010）第 001-02 号

致：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富股份”）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上述 3 个备忘录以下合并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浙富股份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3. 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4.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浙富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

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0年6月10日，浙富股份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浙富股份修订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后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 2010年9月16日，浙富股份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4. 2010年9月26日，浙富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授予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浙富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0年9月28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浙富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经核查，浙富股份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 浙富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浙富股份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浙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浙富股份201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确认，浙富股份2010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12.27万元，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3. 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所有激励对象均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全体激励对象2009 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并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富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浙富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2010年9月26日，浙富股份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确认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010年9月26日，浙富股份独立董事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0年9月28日，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富股份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激励计划修订稿》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2010年9月26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清旺 _____

经办律师： 吴清旺 _____

经办律师： 陈小明 _____